

中央明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要求

最近，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这是时隔五年多后，中共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进行的再一次完善。干部选任有哪些原则和导向，什么样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，《条例》都予以明确。

如何选拔干部

坚持哪些原则

- 党管干部
-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
- 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
- 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
- 民主集中制
- 依法依规办事

有何要求

-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，结构合理、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。
-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，大力选拔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实绩突出的干部。
-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，用好各年龄段干部。
-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、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。
-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。

选拔哪些干部

党政领导干部须具备的基本条件

①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，坚

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。

②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立志改革开放，献身现代化事业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，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做出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。

③ 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

作，落实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真抓实干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。

④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、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，有实践经验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。

⑤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，坚持原则，敢抓敢管，依法办事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、监督，加强道德修养，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廉洁从政、廉洁用权、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，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，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反对任何滥用职权、谋求私利的行为。

⑥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有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。

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

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

● 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，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。